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
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 股权、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 股权、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前述相关主体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4、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